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分类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00-JCEC-C2025-0351

甲方（买方）：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卖方）：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分类宣传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要求，地级市应定期开展全市范围内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入户宣传活动和志愿者活动。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垃圾分类宣传质效，按照年初宣传工作计划和资金安排，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项目招标工作，服务周期为1年。服务内容如下：

### （一）全媒体矩阵宣传

#### 1、政务新媒体运营

- （1）在扬州市级官方平台开设垃圾分类专栏；
- （2）发布要求：每周3条，全年156条以上。

#### 2、在市级电视栏目宣传垃圾分类相关内容

### （二）垃圾分类智慧化宣传视频制作

- 1、开发“扬州垃圾分类数字代言人”虚拟IP形象；
- 2、结合动漫，制作15秒、30秒、60秒系列“IP形象+动漫”视频；

3、发布媒体：15秒“IP形象+动漫”在扬州本地电视品牌栏目；

4、发布频次：1年内，15秒“IP形象+动漫”视频播出次数共360次（含重播计180天）。

### （三）短视频创作运营

1、在“扬州垃圾分类”抖音号上增设“AI主播说分类”版块；

2、制作要求：每月1期原创短视频，全年12期。

### （四）全市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

1、全市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垃圾分类宣传重要节点，开展1场垃圾分类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

2、开展5场垃圾分类常态活动宣传：

（1）志愿者招募：

①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倡议活动：通过专题倡议活动，吸引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

②招募人数：不少于1500人；

（2）全市范围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在社区广场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进行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进行垃圾分类知识讲解、宣导工作。

（3）活动主题：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倡议，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垃圾分类条例科普宣传、沉浸式垃圾分类体验、垃圾分类互动游戏、知识竞赛、展览等。

### （五）官方微信公众号运维

1、负责官方微信公众号的重要会务新闻、活动采访、短视频拍摄，并进行传播。

2、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策划。包含微信公众号推文、城市管理具体工作视频动画、值班值守系列海报以及垃圾分类有奖问答等内容的制作、推广。根据时间节点，以微信公众号推文、视频、动画等多种形式进行融媒体系列宣传，提升官方等媒体声量，提高公众主动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积极性。

3、安排专业记者在工作日负责官方微信公众号的代运维（采编、发布、互动管理等）。双方就新媒体内容不定期进行会晤、拟定阶段化的报道重点，为各处室、基层单位的稿件报送提供指导。工作日发布频次为每天1次，每次至少1至2篇文章内容。半年内，确保累计阅读量

达 10 万以上。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圆（5995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收取：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限：1年。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之后甲方按2个服务期进行付款，每个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各期服务费。

第一个服务期（2025年8月22日-2025年12月20日）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提供佐证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费用；

第二个服务期（2025年12月21日-2026年8月21日）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提供全年的佐证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费用。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_\_\_/\_\_\_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02019

传

用

102019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广陵区观潮路70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903033

日期：2025年8月22日

见证方：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谷非

日期：2025年8月28日

乙方：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698111

收款人名称：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及开户行：中行扬州宝带支行

519658205111

日期： 年 月 日